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3,286,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56%。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王柏兴先生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除王柏兴先生以外其他六名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关凤、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六名股东。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1 号）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七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7,692,308 股，发行价格为 14.30 元/股，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060 万股增加为 56,829.2308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胡关凤、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83,286,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5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 6 名，共计 16 个证券账户。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帐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东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 工行—鑫龙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92,308	8,692,30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 工行—鑫龙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16,783	3,216,78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 工行—鑫龙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92,308	8,692,30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安徽安粮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2,076,923	2,076,92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常州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3,475,524	3,475,524	
2	东吴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吴—鼎利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25,874	14,125,874	
3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636,363	13,636,363	
4	胡关凤	胡关凤	10,489,510	10,489,51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7,972	2,027,97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 富春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9,371	629,37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 同安定增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9,580	419,58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 富春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63,636	6,363,636	
6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96,503	3,496,50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3,496,503	3,496,503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深	699,301	699,30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1,748,252	1,748,252	
合计		83,286,711	83,286,711	

其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5 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6,153,846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4 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9,440,559 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4 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9,440,559 股。

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中利科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禁前		本次解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495,864	50.9414%	206,209,153	36.28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796,444	49.0586%	362,083,155	63.7142%
三、股份总数	568,292,308	100.0000%	568,292,308	100.0000%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中利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